

法規名稱：(廢)考選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3 年 12 月 21 日

第 1 條

本規則依訴願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於收到訴願事件後，由執行秘書先作程序之審查，再簽請主任委員輪分委員一至三人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，簽提本會會議審議。

第 3 條

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如不能主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
第 4 條

本會對於訴願事件之審議，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出席，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；不同意之委員及其異議，得列入紀錄，以備參考。

第 5 條

訴願事件如有調查之必要時，得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或執行秘書前往調查，並製作調查筆錄。

第 6 條

訴願事件之審議，如有必要，得通知原處分單位於審議派員列席備詢。

第 7 條

訴願事件就書面審議決定之。主任委員如認有必要，得通知雙方當事人於開會審議時到場為言詞辯論。

言詞辯論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之規定。

第 8 條

主任委員、委員及職員，如與訴願人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，或與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，對於該訴願事件之處理，應行迴避。倘有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由部視其情節輕重，予以懲處。

第 9 條

訴願事件經會議決議後，簽請部長核定。訴願決定書應陳報考試院並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單位。

第 10 條

訴願事件文書之送達，得參照「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有關送達之規定。

第 11 條

訴願事件於決定前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。

第 12 條

本規則未規定事項，適用其他法令有關之規定。

第 13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